关于《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隔圳村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隔圳村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隔圳村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二期）（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隔圳村水泥用石灰岩矿区，本次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扩建，增加矿山开采生产设施设备、输运系统，扩大年开采规模。扩建后矿山开采面积不变，增加开采规模206万吨/年以满足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二期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项目对石灰石矿山的需求。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项目红线矿界范围进行开采，按照“边开采，边复垦”的要求，同步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对采场边坡各裸露面已形成终采面的区域，在不影响生产活动的情况下，进行覆土绿化。矿山服务期满后，应对矿区生态进行重建，进行生态恢复。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矿区内绿地灌溉，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开采、装载、运输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洒水抑尘、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破碎、皮带运输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表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及表3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四）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